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	LJK/SZ2605-047
样品名称	出厂水
样品来源	兰西供水公司
送检单位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--公卫科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LJK/SZ2605-047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数量: 500mLx2/瓶

生产厂家: 兰西供水公司

商标: 无

生产日期或批号:

样品状态及包装: 透明液体、灭菌瓶装

送检单位: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—公卫科

送样人: 刘景伟

收样日期: 2026.05.26

检测完成日期: 2026.05.26-05.31

卫生质量标准: 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:	实测值	限值	检测技术依据
色度(度)	6	≤15	GB/T 5750.4-2023 4.1
浑浊度(度)	0.3	≤1	GB/T 5750.4-2023 5.2
臭和味	无异臭无异味	无异臭无异味	GB/T 5750.4-2023 6.1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
PH	6.98	6.5-8.5	GB/T 5750.4-2023 8.1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367	≤1000	GB/T 5750.4-2023 11.1
总硬度(mg/L以CaCO ₃)	142	≤450	GB/T 5750.4-2023 10.1
铝(mg/L)	0.05	≤0.2	GB/T 5750.6-2023 4.4
铁(mg/L)	0.072	≤0.30	GB/T 5750.6-2023 5.1
锰(mg/L)	0.014	≤0.1	GB/T 5750.6-2023 6.1
铜(mg/L)	0.05	≤1.0	GB/T 5750.6-2023 7.2
锌(mg/L)	0.025	≤1.0	GB/T 5750.6-2023 8.1
以下空白			

备注: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

审核:

编制:

检验检测章(或单位公章)

授权签字人:

报告签发日期 2026.05.31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LJK/SZ2605-047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数量: 500mLx2/瓶

生产厂家: 兰西供水公司

商标: 无

生产日期或批号:

样品状态及包装: 透明液体、灭菌瓶装

送检单位: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—公卫科

送样人: 刘景伟

收样日期: 2026.05.26

检测完成日期: 2026.05.26-05.31

卫生质量标准: 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:	实测值	限值	检测技术依据
氯化物 (mg/L)	41.3	≤250	GB/T 5750.5-2023 5.2
硫酸盐 (mg/L)	31.1	≤250	GB/T 5750.5-2023 4.2
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/ (mg/L)	2.67	≤3	GB/T 5750.7-2023 4.1
铬 (mg/L 六价)	0.025	≤0.05	GB/T 5750.6-2023 13.1
铅 (mg/L)	0.005	≤0.01	GB/T 5750.6-2023 14.1
汞 (mg/L)	0.0005	≤0.001	GB/T 5750.6-2023 11.1
砷 (mg/L)	0.0002	≤0.01	GB/T 5750.6-2023 9.1
氟化物 (mg/L)	0.53	≤1.0	GB/T 5750.5-2023 6.2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/T 5750.4-2023 5.1
细菌总数 CFU/ml	28	≤100	GB/T 5750.12-2023 4.1
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/T 5750.12-2023 7.1

以下空白

备注: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

审核:

编制:

检验检测章 (或单位公章)

授权签字人:

报告签发日期 2026.05.31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结果的符合说明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有“审核人和授权人签名及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章（使用效力等同于公章）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，一份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副本交兰西县疾控中心相关监督科室保管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。委托样品检测报告共打印两份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，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兰西县开发区上海路南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51500

联系电话：0455-5623133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	LJK/SZ2605-051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城北）
样品来源	供水公司
送检单位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--公卫科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 LJK/SZ2605-051

第 2 页

共 3 页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城北）

样品数量：500mLx2/瓶

生产厂家：兰西供水公司

商标：无

生产日期或批号：

样品状态及包装：透明液体、灭菌瓶装

送检单位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—公卫科

送样人：刘景伟

收样日期：2026.05.26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6.05.26-05.31

卫生质量标准：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：	实测值	限值	检测技术依据
色度(度)	7	≤15	GB/T 5750.4-2023 4.1
浑浊度(度)	0.3	≤1	GB/T 5750.4-2023 5.2
臭和味	无异臭无异味	无异臭无异味	GB/T 5750.4-2023 6.1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
PH	6.97	6.5-8.5	GB/T 5750.4-2023 8.1
铁(mg/L)	0.059	≤0.30	GB/T 5750.6-2023 5.1
锰(mg/L)	0.007	≤0.1	GB/T 5750.6-2023 6.1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/T 5750.4-2023 5.1
细菌总数 CFU/ml	42	≤100	GB/T 5750.12-2023 4.1
游离氯(mg/L)	0.06	≥0.05	GB/T 5750.11-2023 4.1
以下空白			

备注：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

审核：

编制：

检验检测章（或单位公章）

授权签字人：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6.05.31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结果的符合说明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有“审核人和授权人签名及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章（使用效力等同于公章）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，一份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副本交兰西县疾控中心相关监督科室保管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。委托样品检测报告共打印两份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，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兰西县开发区上海路南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51500

联系电话：0455-5623133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	LJK/SZ2605-050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城西）
样品来源	供水公司
送检单位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--公卫科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LJK/SZ2605-050

第 2 页

共 3 页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(城西)

样品数量: 500mLx2/瓶

生产厂家: 兰西供水公司

商标: 无

生产日期或批号:

样品状态及包装: 透明液体、灭菌瓶装

送检单位: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—公卫科

送样人: 刘景伟

收样日期: 2026.05.26

检测完成日期: 2026.05.26-05.31

卫生质量标准: 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:	实测值	限值	检测技术依据
色度(度)	7	≤15	GB/T 5750.4-2023 4.1
浑浊度(度)	0.3	≤1	GB/T 5750.4-2023 5.2
臭和味	无异臭无异味	无异臭无异味	GB/T 5750.4-2023 6.1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
PH	6.95	6.5-8.5	GB/T 5750.4-2023 8.1
铁(mg/L)	0.047	≤0.30	GB/T 5750.6-2023 5.1
锰(mg/L)	0.007	≤0.1	GB/T 5750.6-2023 6.1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/T 5750.4-2023 5.1
细菌总数 CFU/ml	39	≤100	GB/T 5750.12-2023 4.1
游离氯(mg/L)	0.05	≥0.05	GB/T 5750.11-2023 4.1

以下空白

备注: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

审核: _____
技术负责人(或授权签字人): _____

编制:

检验检测章(或单位公章)

报告签发日期 2026.05.31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结果的符合说明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有“审核人和授权人签名及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章（使用效力等同于公章）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，一份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副本交兰西县疾控中心相关监督科室保管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。委托样品检测报告共打印两份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，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兰西县开发区上海路南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51500

联系电话：0455-5623133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	LJK/SZ2605-049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城南）
样品来源	供水公司
送检单位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--公卫科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 LJK/SZ2605-049 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城南） 样品数量：500mLx2/瓶
生产厂家：兰西供水公司 商标：无
生产日期或批号： 样品状态及包装：透明液体、灭菌瓶装
送检单位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—公卫科 送样人：刘景伟
收样日期：2026.05.26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6.05.26-05.31
卫生质量标准：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：	实 测 值	限 值	检测技术依据
色 度(度)	7	≤15	GB/T 5750.4-2023 4.1
浑浊度(度)	0.3	≤1	GB/T 5750.4-2023 5.2
臭和味	无异臭无异味	无异臭无异味	GB/T 5750.4-2023 6.1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
PH	6.96	6.5-8.5	GB/T 5750.4-2023 8.1
铁(mg/L)	0.059	≤0.30	GB/T 5750.6-2023 5.1
锰(mg/L)	0.014	≤0.1	GB/T 5750.6-2023 6.1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/T 5750.4-2023 5.1
细菌总数 CFU/ml	40	≤100	GB/T 5750.12-2023 4.1
游离氯(mg/L)	0.05	≥0.05	GB/T 5750.11-2023 4.1
以下空白			

备注：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

审核： 编制： 单位公章

技术负责人(或授权签字人)： 报告签发日期 2026.05.31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结果的符合说明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有“审核人和授权人签名及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章（使用效力等同于公章）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，一份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副本交兰西县疾控中心相关监督科室保管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。委托样品检测报告共打印两份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，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兰西县开发区上海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51500

联系电话：0455-5623133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	LJK/SZ2605-048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城东）
样品来源	供水公司
送检单位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--公卫科



250800100868

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 LJK/SZ2605-048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（城东）

样品数量：500mLx2/瓶

生产厂家：兰西供水公司

商标： 无

生产日期或批号：

样品状态及包装：透明液体、灭菌瓶装

送检单位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—公卫科

送 样 人：刘景伟

收样日期：2026.05.26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6.05.26-05.31

卫生质量标准：GB5749-2022

检测结果：	实 测 值	限 值	检测技术依据
色 度(度)	7	≤15	GB/T 5750.4-2023 4.1
浑浊度(度)	0.4	≤1	GB/T 5750.4-2023 5.2
臭和味	无异臭无异味	无异臭无异味	GB/T 5750.4-2023 6.1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
PH	6.95	6.5-8.5	GB/T 5750.4-2023 8.1
铁 (mg/L)	0.059	≤ 0.30	GB/T 5750.6-2023 5.1
锰 (mg/L)	0.007	≤0.1	GB/T 5750.6-2023 6.1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/T 5750.4-2023 5.1
细菌总数 CFU/ml	38	≤100	GB/T 5750.12-2023 4.1
游离氯 (mg/L)	0.05	≥0.05	GB/T 5750.11-2023 4.1
以下空白			

备注：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

审核：

编制：

单位公章

技术负责人(或授权签字人)：

报告签发日期 2026.05.31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结果的符合说明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有“审核人和授权人签名及兰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章（使用效力等同于公章）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，一份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副本交兰西县疾控中心相关监督科室保管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。委托样品检测报告共打印两份，正本交送检样品单位，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兰西县开发区上海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51500

联系电话：0455-5623133

